

# 亚齐民族分离主义运动述评

李 一平

**内容提要** 亚齐民族分离主义运动是印尼诸多民族问题中的一部分。本文通过对亚齐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产生、发展等问题的研究,认为亚齐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出现,是印尼不同地区和不同民族之间在“中心”与“边缘”关系上存在着的社会经济差异与发展的不均衡造成的。深入研究这一问题有助于认识东南亚地区的民族问题。

**关键词** 亚齐 自由亚齐运动 民族分离主义运动

亚齐民族分离主义运动出现于 20 世纪中叶,它是与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在印尼的出现相联系的。冷战时期,爪哇岛以外的印度尼西亚外岛地区出现的分离主义的组织与活动持续不断,如 1950 年安汶出现的旨在反对中央政府的“南马鲁古共和国”,1953 年谋求成为伊斯兰教国一部分的亚齐武装叛乱,1964 年伊里安查亚为对抗中央政府成立的“巴布亚独立运动”游击队,1976 年亚齐为建立独立的伊斯兰教国家而成立的“自由亚齐运动”等等。对此,苏加诺和苏哈托时期的印尼中央政府采取了以武力镇压为主的强硬政策。到了 20 世纪末和 21 世纪初,伴随着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爆发和苏哈托总统的下台,亚齐、伊里安查亚、廖内等地区的民族分离运动再次高涨,尤其是亚齐地区的民族分离主义情绪与日俱增,民族分离主义运动迅速发展,极大地影响着转型时期印尼社会的和谐发展。

本文<sup>①</sup>试图对亚齐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产生、变化和发展历程进行历史考察,以期有助于加深对印度尼西亚和东南亚地区民族问题的认识。

—

西方学者认为,民族分离指民族国家内的非主体民族为了在他们居住的区域内取得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有效控制权,采取现行政治体制所允许的公民抗议或者是非法的武装反抗方式,来达到从国家政治中心获得自治的目的,其形式可以是联邦、半联邦、分离和独立<sup>②</sup>。国内学者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导致大规模暴力冲突的那部分民族主义问题划分为 6 个基本类型,其中分离主义主张建立独立的、往往是单一民族的国家。随着各殖民帝国的瓦解以及半殖民式政治、军事控制的衰落,分离主义越来

①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战后东南亚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研究”(批准号:06BSS0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② 米尔顿·杰·艾斯曼:《种族政治的两个方面》(Milton J. Esman, “Two Dimensions of Ethnic Politics”),《种族和人种研究》(*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1985 年第 3 期。

越成为导致大规模暴力冲突的那部分民族主义的主要形式。它的实现,意味着原有的统一国家的缩小或瓦解,还有可能导致分离出来的民族歧视、驱逐或迫害异族。因此,分离主义运动的发展多半会引发出武装镇压和猛烈的冲突<sup>①</sup>。

亚齐民族分离主义运动,主要是多民族国家内部的非主体民族围绕为谋求自治或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而展开的。

就亚齐而言,它位于印尼的最西部,苏门答腊岛北端,面临马六甲海峡,战略地位重要。亚齐面积55,390平方公里,人口约410万,居民以亚齐族为主,其中98%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它的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盛产石油、天然气和黄金等矿产以及胡椒、橡胶和木材等经济作物。

位居航路要冲和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使得亚齐很早就成为西方殖民者东来时觊觎的目标。在殖民者入侵以前,亚齐王国已经形成了以乌略巴朗(Ulè balang)为代表的世俗力量和以宗教领袖乌里玛(Ulama)为代表的伊斯兰教势力<sup>②</sup>共同管理亚齐事务的局面。从荷属东印度殖民者入侵亚齐开始,亚齐人对荷兰殖民者的抵抗斗争就从未停止过。1873年以后的30年间,亚齐人民在乌里玛的领导下,先后进行了亚齐人与荷兰人之间的3次“亚齐战争”。1908年,荷兰殖民主义者经过35年的殖民战争,才征服了亚齐。此后,荷兰在亚齐地区力图通过扶持乌略巴朗的传统世俗权力和推行世俗教育,以削弱伊斯兰教的影响。1939年全亚齐伊斯兰学者联合会成立,继续领导亚齐人民抗击荷兰殖民者。亚齐宗教领袖认为,如果荷兰殖民者卷土重来,就会恢复乌略巴朗的权力以报复他们<sup>③</sup>。

1945年8月17日印尼宣布独立时,亚齐伊斯兰教领袖和军方代表率先表示拥护,把自己的命运与新生的共和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被苏加诺称为“印尼独立斗争的基石”。可以说,在20世纪上半期的印尼民族解放与民族独立运动中,亚齐积极参与并做出了重要的贡献。1946年后,伊斯兰教力量在亚齐的牢固统治和单一的思想意识(伊斯兰教),使亚齐在共和国革命时期成为印尼最稳定的地区。但是它也使亚齐同印尼其他地区保持一定的距离,因为在后来的年代里当其他地区争论伊斯兰教是否应该统治国家时,伊斯兰教在亚齐却已占据了统治地位<sup>④</sup>。

然而,在印尼独立后,爪哇人独揽大权,令亚齐人不满,他们希望亚齐成为一个自治省,用伊斯兰教的宗教法作为亚齐省的法律。因此,当1950年亚齐被中央政府取消自治权,并入北苏门答腊省,同时禁止实行伊斯兰法时,进一步激化了亚齐与中央政府的矛盾。1953年,在达乌德·贝鲁为首的全亚齐伊斯兰学者联合会领导下,亚齐人联合其他几个省份反对苏加诺政权,发动了武装起义,宣布在亚齐不存在潘查希拉政府,亚齐是伊斯兰教国的一个组成部分。1959年,苏加诺政府被迫做出让步,宣布亚齐为“特别区”,享有“特殊地位”。在宗教事务、习惯法和教育等方面,给予亚齐以实际自治权。直到60年代中期,亚齐始终实行独特的地方开发政策,在全国率先设立地区开发局,设立乌里玛评议会,发布保护伊斯兰教为目的的地方法令。但是亚齐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

1967年苏哈托总统上台后,印尼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政治、经济等事务进一步加强控制,实行行政与经济上的一元化领导,对亚齐实行种族歧视政策,将爪哇人移居亚齐,造成种族冲突,并大肆掠夺亚

① 时殷弘:《民族主义与国家增生及伦理道德思考》,资中筠主编:《国际政治理论探索在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乌略巴朗原意是军事领袖,在亚齐则指地方长官;乌里玛即伊斯兰教宗教领袖。

③ 纳扎鲁丁·斯亚姆苏丁:《共和主义的反思 对亚齐人谋反的一种研究》(Nazaruddin Sjamuddin, *The Republican Revolt, A Study of the Acehese rebellion*),东南亚研究所1985年版,第1—3页。

④ 梅·加·李克莱弗斯,周南京译:《印度尼西亚史》,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98—299页。

齐的资源。1971年,北亚齐地区发现储量丰富的天然气资源,这给予亚齐地方政府进行地方经济开发一个极大的鼓舞。然而,随着开发合约的签订,天然气开发的主导权收归中央政府。70年代中后期,亚齐与中央政府开发当地自然资源的利益冲突日趋尖锐。在1974年关于自治区问题的第五号令中,对收入分配问题实行中央集权制。亚齐上交中央的天然气收入占全国总收入的14%,亚齐人民为印尼的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亚齐人民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相反,在苏哈托时期,亚齐成为印尼最贫困的省份之一。该省5643个乡村中有2275个是贫困乡村,占乡村总数的40.23%,是苏门答腊岛8个省中最穷的省份。

亚齐与中央政府的矛盾再度激化,亚齐要求通过全民公决实行“独立”的呼声又一次响起。1976年12月,在哈桑·蒂罗的领导下,亚齐宣布“独立”。“自由亚齐运动”(全称是亚齐—苏门答腊民族解放阵线——The Aceh/Sumatra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通常简称为GAM——Gerakan Aceh Merdeka)同时成立,目标是建立“亚齐伊斯兰教国”。自由亚齐运动成立后,其成员就转入森林开始武装斗争。当时,直接参与者还不到200人,主要活动形式是散发传单,并有零星的暴力活动,当地人把他们当成武装土匪看待。然而,印尼政府迅速采取军事行动镇压,哈桑·蒂罗被迫流亡瑞典,自由亚齐运动转入地下,一些成员留在亚齐的丛林中活动,另一部分成员则在利比亚和菲律宾南部摩洛伊斯兰游击队基地等处接受军事训练。1989年,由于获得外来资金的援助,“自由亚齐运动”重新兴起,遍及大亚齐、中亚齐、北亚齐、东亚齐和皮迪(Pidie),拥有5000多人(一说有1万多人)的武装力量和17个基地。运动开始不久,印尼中央政府在亚齐建立军事占领区(Daerah Operasi Militer,简称DOM),对“自由亚齐运动”发动了一场历时10年的军事行动。印尼军队滥用职权,烧杀抢掠,大约有1.5万多亚齐人被杀,数十万人流离失所。一些将领利用权势,取得伐木、采矿和贩卖大麻等的特权,聚敛了大量财富,严重损害了亚齐人民的利益,激起亚齐人对中央的强烈不满。军事行动不但没有把“自由亚齐运动”彻底消灭,反而殃及无辜百姓,使整个亚齐处于深重的民族灾难和民族仇恨中。中央与地方矛盾、尤其是民族矛盾被大大激化,亚齐人的分离意识更加强化,也促使大批亚齐民众改变了原本对自由亚齐运动不那么支持的态度。因此,“自由亚齐运动”的规模和影响日益发展,得到了社会各阶层不同程度的支持,如知识分子、失业工人和贫苦的农民。

1998年苏哈托总统下台,印尼开始进入政治民主化的新阶段,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削弱了。但是,亚齐陆续发现了12个印尼军队镇压反抗时残杀亚齐人的乱葬岗。血腥的暴力更激起亚齐人民和“自由亚齐运动”领导人争取亚齐“独立”的强烈愿望。1998年8月,东帝汶实行全民公决,赞成独立派赢得胜利,这使“自由亚齐运动”深受鼓舞。他们认为“自由亚齐运动”不为亚齐自治而战,也不为联邦而战,是为亚齐的“独立”而战。与此同时,各种学生组织不断涌现,并针对亚齐问题提出各种建议。1998年12月,学生组织在向印尼中央政府提出的5项内容的请求书中,要求实行全民公决,认为只有全民公决才是解决亚齐问题的最好方法。因为在亚齐地位问题上,“自由亚齐运动”和中央政府长期僵持不下,导致亚齐普通民众成为双方对抗的牺牲品;而亚齐民众始终不能参与解决问题的过程,这是既不合理也不民主的。1999年1月,亚齐学生青年会议后,全民公决成为其活动的中心,亚齐的局势渐趋恶化。

印尼政府认为,一旦亚齐公决宣布“独立”,就会诱发外岛省份要求独立而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印尼将面临分崩离析的危险。因此,1999年瓦希德当选总统后公开表示,亚齐问题的全民公决只是有关推行伊斯兰法令的问题,不涉及到“独立”议题。为了缓解双方的矛盾,印尼国会成立了亚齐问题特别委员会,专门处理亚齐问题。同时,印尼政府也与“自由亚齐运动”领导人开始谈判。2001

年2月,在多次谈判未果和停火协议没有得到执行的情况下,瓦希德政府宣布对“自由亚齐运动”采取“坚决行动”,并于3月宣布“自由亚齐运动”为分离主义组织。梅加瓦蒂总统上台以后,政府继续与“自由亚齐运动”谈判,同意授予地方自治权力和全面实施伊斯兰教法,还与亚齐叛军签署了和平协议。该协议内容包括:叛军放弃武装,2004年自由选举地方自治政府,新政府可获七成石油税收。但她同时也在声明中指出:“政府不会允许就分离和独立进行公民投票,理由很简单,印尼把亚齐省视为印度尼西亚立国的创始省份之一。”<sup>①</sup>2003年5月19日,印尼政府与自由亚齐运动的代表在东京举行的和谈宣告破裂,梅加瓦蒂政府派出5万军警再次对亚齐分离主义运动的5200名武装力量展开大规模进攻。经过一年多的军事行动,中央政府基本收复了亚齐的基层政权,恢复了政府的行政控制,并严重削弱了“自由亚齐运动”的武装力量。2004年12月,地震、海啸灾难发生后,印尼政府再次开始与“自由亚齐运动”领导人就停火问题进行接触,为了全力救灾,双方达成了停火协议。至2005年6月初,有3378名自由亚齐运动的成员被打死,缴获的武器达2340件<sup>②</sup>。

与此同时,由于亚齐地处海上交通要道——马六甲海峡,有关国家也不愿现有地缘战略格局被打破;“9·11”后,印尼正受到激进伊斯兰教势力谋求将该国变成一个伊斯兰国家的挑战;西方大国在亚齐也有着巨大的经济利益,仅美国艾克森美孚石油公司在亚齐北部司马威的油田每天产油150万桶。从各自利益出发,国际社会不希望亚齐问题影响到印尼的统一和稳定。欧盟强调,他们希望看到一个强大、统一的民主的印尼。美国总统布什在2005年5月26日会见印尼总统尤多约诺表示,美国支持印尼的国家统一<sup>③</sup>。1999年12月3日,中国政府在瓦希德总统来访时发表的中国和印度尼西亚联合新闻公报中明确表示:“支持印尼政府在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方面的努力,认为印尼的稳定和繁荣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与发展。”<sup>④</sup>东盟各国在1999年东盟首脑会议期间的一份主席声明说:就这个问题(亚齐分离运动),东盟成员国国家首脑或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完全尊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其他东盟成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东盟各国都采取行动积极配合印尼打击分离主义势力,切断“自由亚齐运动”从一些地方走私军火的源头,削弱其力量。

在各方的压力之下,2005年1月27日,印尼中央政府和“自由亚齐运动”的代表在芬兰的赫尔辛基重回谈判桌开始和平谈判,期间历经5轮会谈,双方做出重大让步,“自由亚齐运动”同意放弃追求亚齐独立的目标;印尼中央政府允许亚齐享受一定程度的自治权,并于8月15日签署历史性的和平协议。协议要点规定:协议缔结后,双方终止所有敌对活动;印尼政府在今年底以前,从亚齐省撤离来自外省的军警;自由亚齐运动缴出所有武器,解散3000名自由亚齐运动的成员;亚齐将保有天然资源70%的收益;印尼中央政府仍旧掌管外交、防务、货币与财政事务,亚齐将有权提高税率供本省用途,以及制定本省利率;欧盟与东盟五国合组亚齐监督团。对此,调解人、芬兰前总统阿赫蒂萨里赞扬协议是“亚齐新时代的伊始”,并认为亚齐省人民将有机会“在公正与民主的社会里,安居乐业”<sup>⑤</sup>。

① 《亚齐危机增加区域变数》,《联合早报》2003年5月21日。

② 《镇压行动以来共3000亚齐叛军遭杀害》,2005年6月9日, [http://www.zaobao.com/gj/yx050609\\_504.html](http://www.zaobao.com/gj/yx050609_504.html)。

③ 《布什会见尤多约诺 美支持印尼军事改革》,2005年5月27日, [http://www.zaobao.com/gj/yx050527\\_506.html](http://www.zaobao.com/gj/yx050527_506.html)。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1999年12月3日, <http://www.chinaembassy-indonesia.or.id/chn/3224.html>。

⑤ 《印尼与自由亚齐签约结束30年叛乱》,2005年8月16日, [http://www.zaobao.com/gj/yx050816\\_501.html](http://www.zaobao.com/gj/yx050816_501.html)。

## 二

亚齐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产生与发展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既有着历史的背景,也有着现实的原因。

### 第一,历史和殖民统治的影响。

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在印度尼西亚出现是二战结束以后的事情。作为印尼核心的爪哇和外岛之间的差别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外岛是更加笃信伊斯兰教,具有更大的企业活力,出口产品的价值更大,外国投资更大,被荷兰征服的时间较晚,人口的压力较小的地区。爪哇是伊斯兰教化不太深刻,企业家精神较缺乏,出口资源价值衰退,新的经济发展较少,殖民地干涉时间较长和更加深入到基层,人口过剩的地区……但是20世纪印度尼西亚的历史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是按照这个差别而形成的”<sup>①</sup>。作为印尼最后一个被殖民者占领的地区,亚齐保持着独立时间较长的历史,在整个印度尼西亚始终表现出较强的独立自主意识。

为此,“自由亚齐运动”的领导人哈桑·迪罗强调亚齐民族的历史荣誉感和建立独立国家的合法性。他认为,“当荷兰在1873年向亚齐宣战时”,亚齐人早已是一个独立的民族,拥有自己的国家,“遍及整个苏门答腊的主权已经被广泛和正式地承认属于亚齐”。亚齐战争是两个国家——荷兰与亚齐王国之间的战争。基于这样的历史“……二战后,整个苏门答腊应该归还亚齐政权,自动恢复独立”<sup>②</sup>。

此外,东南亚地区曾长期遭受殖民主义的统治。自欧洲殖民者东来以后,爪哇首当其冲,东南亚的许多地区先后沦为西方殖民者的殖民地。在西方殖民者施行殖民统治的政策中,“以夷制夷”和“分而治之”是其经典做法,加剧了该地区的民族隔阂、仇视和宗教冲突,为该地区持续不断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准备了条件。荷兰人在苏门答腊岛的亚齐推行“以夷制夷”的政策,亚齐人社会的世俗领袖“乌略巴朗缓慢地同荷兰人妥协了,从而在他们和亚齐人社会的大部分人之间制造了深刻的和最后是血腥的分歧”<sup>③</sup>。这种分歧一直影响到亚齐日后产生的民族分离主义。

### 第二,地理和民族经济上的特殊性——“中心”与“边缘”的关系是亚齐民族分离主义运动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原因。

印尼地域辽阔而分散,号称“千岛之国”,属于地缘政治学上的“破碎地带”。印尼这个地理意义上的特殊性使得这个民族在传统上缺乏统一的民族国家的概念,在国家内部形成了中心与外围的特殊关系,爪哇岛高度集中了“千岛之国”的财富、人口和权力,而广大的外岛地区则正相反。爪哇岛上约有6个行政区,而印尼其余的21个行政区都在外岛地区。“爪哇拥有首都、大部分其他的大城市、绝大多数文官政治家和全国人口的大多数(1961年为61%)”<sup>④</sup>。但中央政府财政收入的大部分来自外岛。这种分散的地理形势不利于各地区间的联系和中央政府实行有效的管理,成为民族分离主义运

① 梅·加·李克莱弗斯:《印度尼西亚史》,第209页。

② 转引自张洁:《“自由亚齐运动”的形成发展及其影响》,《面向新世纪的中国东南亚学研究回顾与展望》,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10页。

③ 梅·加·李克莱弗斯:《印度尼西亚史》,第202页。

④ 梅·加·李克莱弗斯:《印度尼西亚史》,第320页。

动产生的温床<sup>①</sup>。

此外,作为人类学家眼中的“人种博物馆”,印尼拥有多达300个以上操不同语言、信仰不同宗教和属于不同文化类型的民族(以爪哇人为主导)。民族与文化的多样性与差异性使得在印尼难以形成一个统一的民族认同,相反倒是易于诱发民族间的对立与分离。

根据依附论和世界体系的理论,在一个发展中的地区共同体内,某些地带先发展起来,形成发展的“中心(core)”,后发展地带成为“边缘(periphery)”。在印尼,居于“中心”的是爪哇地区,居于“边缘”的是外岛地区。外岛从属于爪哇地区,受爪哇地区的剥削。为改变这种关系,“边缘”的外岛地区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以地方主义来对抗“中心”,特别是在具有特殊的文化与历史背景下,就易于发展成一种“地区(民族)分离主义”意识。也就是说,这一过程的本质是后发展地带欲摆脱从属地位,变“边缘”为“中心”。在某种意义上,印尼是以爪哇岛或者雅加达为中心的帝国<sup>②</sup>。

处于“边缘”地位的亚齐,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由于该地丰富的石油、天然气、木材和金矿等资源,使得亚齐很快成为印度尼西亚最富裕的地区,成为印尼政府的主要财源。仅号称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气田之一的亚伦气田,其天然气储量约为10万亿立方米,每年可为印尼政府带来约400万美元的收入。1997—1998财政年度,亚齐为中央财政贡献45亿美元,而亚齐地方财政只得到2140万美元<sup>③</sup>。中央政府拿走了亚齐绝大部分的收入,亚齐地方政府只得到了其中的5%。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多年来都没有得到提高,人均收入属于印尼各地区的最低层次,使得亚齐的贫穷问题比印尼其他地方更为严重。与此同时,资源的滥采、滥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亚齐经济生产在印尼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不断下降,从1999年的13%降低到了2001年的5%<sup>④</sup>。这就使亚齐人认为受到了中央政府的残酷剥削,爪哇人是新的殖民者。“印度尼西亚这个名词是可笑的,它是荷属东印度公司的别名,只不过是爪哇人取代了荷兰人”<sup>⑤</sup>。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亚齐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更是在以复兴伊斯兰教、争取和保障自身经济利益的基础上谋求建立独立的伊斯兰国家。

### 第三,伊斯兰教的影响。

宗教对于民族国家的构建具有双重作用。在印尼反对荷兰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的斗争中,伊斯兰教是团结民众、凝聚民心的重要媒介。但由于其自身的排他性,伊斯兰教也常被利用。

早在16世纪初,亚齐出现了伊斯兰教政权,并在17世纪初发展成为印尼群岛西部地区最强大、最富饶和文化最发达的国家。这种“单一的思想意识(伊斯兰教)”,“也使亚齐同印尼其他地区保持一定的距离”。在亚齐人反对荷兰殖民者的3次“亚齐战争”中,伊斯兰教领袖乌里玛领导穆斯林进行反对异教徒的“圣战”;在20世纪上半期印尼争取民族独立与抵抗荷兰殖民者的斗争中,亚齐伊斯兰教领袖率先表示拥护,把自己的命运与新生的共和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为新生的印尼共和国做出了重要贡献。1950年亚齐的自治省地位被取消,这使亚齐地方感到不满。1953年亚齐首领达乌德·贝鲁领导全亚齐伊斯兰学者联合会发动武装叛乱,宣布亚齐成为伊斯兰教国的一部分。从20世纪80年

① 王满:《东南亚民族分离主义中的地缘因素》,《东南亚》2000年第3—4期,第25—27页。

② 迈克尔·冯·兰格勃格:《雅加达帝国正面临结构性变革》(Michael van Langenberg, “Jakartan Empire Faces Structural Change”),《印度尼西亚观察家》(Indonesian Observer)2000年9月11日。

③ 李红杰、曹剑:《关于印尼亚齐特别州的自治问题研究》,第12页,“东南亚民族关系”学术研讨会(2003年9月·厦门)会议论文未刊稿。

④ 《亚齐危机增加区域变数》,《联合早报》2003年5月21日。

⑤ 《刻不容缓》(“Giving No Quarter”),《远东经济评论》(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1999年7月29日。

代以后,哈桑·迪罗明确提出建立一个独立的、伊斯兰教性质的亚齐政权。亚齐人强烈的伊斯兰教个性加剧了亚齐的分离倾向,实质上,亚齐的民族分离运动是亚齐人以宗教为旗帜,拒绝印尼国家的世俗化倾向,以获得政治和经济上的更多自主权。

第四,印尼中央政府在国家政治生活与制定和执行具体政策上的失误,强化了亚齐民族分离主义。

民族分离主义运动“不仅是表达对国家资源分配不均的不满,而且是对中央与地方关系处置不公正的反应”<sup>①</sup>。民族国家在建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首要考虑的问题之一,就是如何把分散的族群认同整合为国家认同。印尼建国初期,苏加诺政府从尊重印尼宗教与族群多样性的现实出发,提出“在多样性下的团结”基本原则来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基本上尊重了印尼存在宗教与族群的多样性的现实。而到了苏哈托的“新秩序”时期,苏哈托总统实行威权主义下的总统、执政的专业集团、军人三位一体式的集权统治体制,用所谓“一致性方式”解释“在多样性下的团结”,以应对宗教与族群冲突以及国内日益增长的独立诉求。由于“一致性方式”忽视了差异性,认为印尼已经是一个民族、一种语言,所以地方(尤其是外岛)的利益被严重忽视,苏哈托政府精英治国的理念与政治文化被强行当作了全民的文化。

在印尼的政治生活中,爪哇岛和爪哇人一直位居中心地位。同时,自印尼独立开始,“1945年宪法”赋予了总统极大的权力,从苏加诺的“有领导的民主”到苏哈托的“新秩序”时期,基本上都是实行中央集权统治,依靠军队掌控国家,地方没有自主权。中央政府在文化、教育方面实行同化政策。在分配国家政治资源时,爪哇人总是得到优先考虑,而外岛人则处于一种劣势地位。特别是在一些重要的组织和机构里,爪哇人更是占有绝对优势。如在印尼议会中,苏加诺统治时期,爪哇人占55%;在苏哈托统治时期,爪哇人占60%以上。在苏哈托“新秩序”初期的军队高级将领中,爪哇人的比例占66%,1977年上升到74%,1978年更达到80%,并且在外岛的军区司令中有14%—15%是爪哇人<sup>②</sup>。对此,有评论家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央政府一定要放弃国家团结的幻想而开始给地方政府以真正的自治。若不想看到这个国家解体的话,政府就不能采取半心半意的措施。为遏制全面的分离,自治的最终形式应是联邦主义。不管如何,国家解体的真正威胁来自雅加达。”<sup>③</sup>

到了后苏哈托时代,印尼政局动荡,民族分离主义问题的解决又同个人利益和集团利益纠缠在一起,成为不同利益集团争斗的筹码。哈比比总统基本延续了苏哈托时期的有关政策。1999年瓦希德总统上台后,全面否定了苏哈托政府在解决民族分离主义问题上所有的做法,采取安抚政策,主张在不破坏国家统一的前提下,以对话、公决等和平方式加以解决。这样,原来执政的专业集团党和军方对于过去武力镇压的后果难辞其咎,因而引起他们的强烈不满,从而使得国会反对举行公决,军方继续主张以武力解决问题。最终,瓦希德总统迫于军方与国会的压力被迫下台。2001年梅加瓦蒂出任总统后,主张以谈判为主,军事打击为辅。面对各方压力,2003年5月,印尼政府与亚齐重启战端。

此外,亚齐民族分离主义运动还得到了穆斯林世界的支持。20世纪80年代初,“自由亚齐运动”成员就在利比亚和菲律宾南部摩洛伊斯兰游击队基地进行军事训练,并从邻近国家走私军火,从马来

① 伊丽莎白·莫里:《在国家改革中加强原住民力量:政治变革的文化视角》(Elizabeth Morrell, “Strengthening the Local in National Reform: A Cultural Approach to Political Change”),《东南亚研究》2001年第3期,第438页。

② 大卫·布朗:《东南亚国家和种族政治》(David Brown, *The State and Ethnic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鲁特吉1994年版,第128—129页。

③ 《社论》(“Editorial”),《雅加达邮报》(*The Jakarta Post*)1999年11月10日。

西亚的亚齐商人处获得资金。而1997年首先在东南亚地区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使印尼社会的各种矛盾更加激化。1998年苏哈托总统下台后,印尼进入由中央集权制向多党议会民主制过渡的政治民主化时期,各种利益集团的矛盾日趋表面化,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控制被削弱,国内政局动荡。而东帝汶独立运动的再次兴起,并于1999年通过全民公决获得独立地位,也增强了亚齐的分离主义倾向。

### 三

民族分离主义是发展中国家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2005年8月15日,印尼中央政府与自由亚齐运动签署的历史性和平协议,正在给亚齐的和平发展带来新的曙光。它也带给我们两个启示:其一,民族分离主义的要求本身逾越了印尼民族国家的框架,偏离了民族发展的轨道。在多元民族的国家中,个体民族的自我认同心理和诉求,若无限膨胀就会给民族分离倾向提供精神上的依据。至于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亚齐人只能是对印尼民族和民族国家的整体认同。历史经验表明,统一的印尼民族的概念出现在20世纪20年代印尼民族解放运动的过程中,亚齐人参与了这一运动,对现代印尼的民族和国家观念具有认同感,尤其在40年代印尼共和国抗荷战争和争取民族独立时期,亚齐人民给中央以积极的支持。当民族国家建立时,亚齐人自然成为新生的印尼民族和印尼共和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亚齐人有可能与爪哇人一起再造印尼民族新的辉煌。其二,在印尼政治民主化的进程中,随着各项改革的不断推进,印尼政党政治逐步走向成熟,民主的意识稳步发展,通过政府、人民协商会议和军队的协商一致,在中央政府的领导下,抛弃把某一民族利益置于其他民族利益之上的做法,根据印尼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及其不同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实施各民族和地区的平等,有利于各民族共同发展高度地方自治的民族政策,这有助于解决亚齐民族分离主义运动问题。而亚齐民族分离主义运动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印度尼西亚多元民族国家的和谐发展。

亚齐和平协议的成功签署也将对本地区的其他国家有所启发和帮助。

[本文作者李一平,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副教授。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马新民)